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B 座 3 层贵宾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 2021-049）。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39	南侨食品	2021/10/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 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四楼（纺发大楼）

(3) 咨询电话： 021-52383315

(4) 传真： 021-52383305

(5) 附近交通：

①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地铁 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

② 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值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层

联络人：张恩杰

邮编： 200233

传真： 021-61955768

联系电话： 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